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黃柏元

傳真：03-8232578

電話：03-8233820

電子信箱：hb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7016385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070820。2、花蓮縣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附表二。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令頒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花蓮縣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

此項經費業已撥
充其地價之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1070163859 號

附件：1、花蓮縣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注意事項 1070820。2、花蓮縣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附表二。



訂定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。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

行 博 通 義 義 行
其 其 其 其 其 其

